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海軍撫卹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容啓榮署衛生署防疫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青海亹源縣縣長保存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鄧欽義署青海亹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曾炳鈞署經濟部參事。此令。

任命張果爲經濟部物資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胡適爲經濟部物資局祕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蔣中正
主
經濟部部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黃光斗爲江西省社會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糧食部督察張齡另有任用，張齡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鄧克愚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秦覺爲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科員陸東平、總務局科員高君仁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陸東平爲國民政府參軍處人事室主任，高君仁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 塢

主 席 林 森
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孫魁元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陸軍少將高樹勳暫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派楊保東爲河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楊保東兼河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霖呈，請任命古文亨署江西省墾務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孫際旦爲西康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孫際旦爲西康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將經濟部採金局技正李志仁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沈陳善爲立法院編修。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五二〇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鄭定佑署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司法行政部科員葛存方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葛存方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青海西互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常有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潘廷果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派謝瀛洲爲廣東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嚴法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主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其采呈，爲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會計主任舒嗣芬另有任用，署國立邊疆學校會計主任田興城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吳紹垣爲江西省糧政局主任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李問渠爲陝西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照准。此令。

考
主
試
院
院
長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鉉
敘
部
部
長
賈
景
德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張琳元、閻振邦爲銓敘部科員，應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〇三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查海軍撫卹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規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在二十四年公布施行之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並着同時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〇三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 聽察院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渝字第一〇三八五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人字第二一七九四號函，以據衛生署呈稱，
黔江公路衛生站醫護助理員劉仲平以赴各鄉打防疫針積勞過甚，染疫病故，依照防疫人員金津例第二第三第六各條規定，補給予九等卹金壹千圓，殮葬費五百圓等情，核請鑑定相待，應准照辦，除令財政部在本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照撥外，核請鑑定相待，應准照辦。准此，查黔江公路衛生站醫護助理員劉仲平卹金壹千圓，殮葬費五百圓，行行政院擬在三十一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照撥一節，經核尙屬可行。理合呈請鑑定並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此令。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淬文字第一〇三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 政 院
司 法 院
監 察 院
令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九四三七號函開，『准司法院函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案奉鈞院本年八月二十六日修字第四三〇二號訓令，以本部呈擬整頓法收，安定各省司法人員生活及推進業務辦法，請轉陳核定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次常會決議，照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核准本年下半年度追加各省法院經費五百萬元，以作推進業務調整俸給之用，由主管部統籌分配，迅速進行，其因推進業務而致超溢預算之法收，負責依法報解等因，轉行到院，令仰妥議分配辦法，並將調整俸給支列標準細數分類列表連同分配預算呈院，以憑核轉等因。奉此，查各省司法人員生活清苦，既蒙中央軫念，准予追加經費調整俸給，自應仰體德意妥速籌議施行，茲擬援照上海特區司法人員成例支給補助俸，並按年資各分等差，期於安定生活之中兼寓獎勵勤勞之意，如有餘款，再作為推進公證等業務之用，遵擬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標準五項及補助俸分類計算表，自本年八月份起實行，謹請鈞院轉陳備案，至應編之分配預算，係按各省司法機關單位之多寡分省估編，仍應實支實報，倘有贏純，得由本部統籌挹注，除通令各省高等法院遵切實整頓法收負責依法報解外，理合照繕補助俸標準及計算表連同分配預算呈祈鑒核示遵等情，暨附件。據此，查核所擬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標準，尙屬允當，請自本年八月份起實行，擬准照辦，司法行政部編送分配預算，自本年八月至十二月止，每月一百萬元，五個月共為五百萬元，核與核定追加總額亦尙相符，除將分配預算分送中央設計局、主計處、財政部、審計部查照外，相應

一、將實行月份及支給標準附計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簽呈稱，本案司法院以前擬整頓法收安定各省司法人員生活及推進業務辦法一案，已奉核定追加三十一年下半年度各省法院經費預算五百萬元，以作推進業務調整俸給之用，茲特飭由該主管部援照上海法院列支補助俸成例，擬具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標準，係按年資各分等差，期於安定生活之中兼寓獎勵勤勞之意，並聲明業已按此標準編成本年度八月份至十二月份分配預算，每月各為一千萬元，查與核定總額亦尙相符，擬請批准備案等語。復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

簽請鑒核」

抄發原附件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抄發原附件

院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

抄發原附件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抄發原附件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

抄發原附件

院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

○計抄發原附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標準及補助俸分類計算表各一份

○計抄發原附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標準及補助俸分類計算表各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王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熱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抄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標準

一、適用本標準之各省司法機關以正式法院及新設所為範圍
二、支給補助俸之司法人員以經部派者為限

三、薦任以上職員基本補助俸數額為一百四十九元每積資滿二年加給二十元以三百元為最高額

四、委任及委任待遇職員基本補助俸數額為九十九元每積資滿二年加給十九元以一百七十九元為最高額

五、補助俸數額及年資自三十一年度起每年度終了時重行核定一次

附補助俸分類計算表

職別	年資	不滿三年	三年以上	四年以上	六年以上	八年以上	十年以上	十二年以上	十四年以上	十六年以上
薦任	王以上	一四〇元	一六〇元	一八〇元	二〇〇元	二二〇元	二四〇元	二六〇元	二八〇元	三〇〇元
委任及委任待遇		九〇元	一〇〇元	一一〇元	一二〇元	一三〇元	一四〇元	一五〇元	一六〇元	一七〇元

備考 西康省地處邊陲生活程度特高其補助俸依右表規定加倍支給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一〇二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渝秘字第六九二五號呈稱，

「查僑務委員會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本處擬即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依法設置，其組織法規及辦事程序，自應通盤釐訂，以資劃一而利推行，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僑務委員會所屬機關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十五條，并提經本處第二四二

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組織與辦事通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院轉飭僑務委員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僑務委員會所屬機關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一〇二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渝祕字第6926號呈稱，

「查本處爲擬設置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經擬訂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各機關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十八條，並提經本處第二四二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組織與辦事通則備文呈請鑒核令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院轉飭水利委員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各機關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二〇三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 政院
本府 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轉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三零一零五號函開，鑑送該院所屬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支給細則及支給辦法，請查照轉陳鋪案等由到廳。當經達批文由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核覆，茲據報請核議結果，對於所定細則及辦法，逕各修正一編如次，將細則第一條後半段，主管該項之名稱，以組織法或農務規程中所列定期為限，擬修正為「主管職位之名稱」，以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可以即領一係之項例取銷，而強制某職人員在其應得之期內，不得離職接受，按諸情理，似欠妥允，且設此限制，亦難必達防杜重領之目的，屆時期滿，即准予離職，後半段一旦應否發薪，以便稽核而杜重領之弊，十八字，擬予刪除，其餘各項，均請依原文准予備案等語。復奉批，准照審查意見修正備案。相應抄回原函，及附件照轉陳分全飭遵。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兩件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支給細則及特別辦公費支給辦法各一件（本報從略）

主 計 行 政 財 監 計 部 部 部 長 席 林 孔 蒋 中 正 于 睦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〇三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司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30736號公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准兼司法院院長居常務委員正提議稱，『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查上海公共租界，自上年十二月八日被敵軍強佔以後，所有上海特區各法院監所人員，未參加偽組織者，前經本部擬具撤退辦法，呈報鈞院在案。此項人員，陸續撤退至金華及其他自由區域，均經分別酌派在司法機關辦事，照支原俸，並發給旅費，以示優待。惟有少數人員，當時因接公共租界工部局通知，聲明法院改組，係國際性質，不受偽方委任等語，仍繼續辦公，嗣於短時期內退出，並撤至自由區域，呈請發給旅費薪俸，本部以其曾參加非法組織，均未照准，茲復據該員等以流亡困苦，紛請救濟前來，查當敵軍強佔上海租界之際，消息隔絕，中央電令，均難到達，該員等未能堅守立場，固屬咎無可辭，惟一時受愚，旋即覺悟引退，尙與甘心附逆者不同，現在顛沛流離，無以爲生，其情亦殊堪憫，可否寬其既往，予以自新，其在限期內撤退至自由區者，如經查明確已悔悟，姑准棄瑕錄用，或暫分發辦事，比照其他戰區登記分發人員，酌給生活費，以資救濟而示體恤，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並轉陳備案」等情。查該部所呈是否可行，擬懇請會核示遵行，謹請提公決」等由。當奉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訓令 蘭文字第〇三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呈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九七八二號函開，
《節減費廣渝文字第746號及渝文密字第196號公函》，轉送三十一年度特別歲出追加概算
(追加兵役經費等)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審查結果，據如期付定
共爲一億九千八百五十七萬一千四百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
大會（參見本府主計處存摺表）右於廿一日由財政部擬行表一四謂審用轉陳分分會送，各各
議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表，令仰該

會
轉
飭
審
計
部
查
照

此令。

計論要原制財政專門委員會三十一次審查會審擬三十一年度追加特別歲出三案概算

表

行
軍監政
會
計
食
政
院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蔣中正
林森
于右任
何應欽
孔祥熙
徐堪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渝字第五二〇號

府訓令 淘文字第一〇三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國綱字第三零三零八號公函開，
第二、查前奉本委座西冬侍祕代電，核示調整各項會議辦法五點，經於本年十月八日以國綱字
第三九八四一號公函分達查照並敘明各關係法規另案修正在卷，茲已將原頒中央黨政軍
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及表式依照核示各點，擬具修正意見，簽奉核准照辦，除分
號另發，相應抄同該項修正辦法及表式函請貴處查照轉陳分節遵照」等由。准此，理合簽
請鑒核。查外，據本府黨政軍工作進度檢討報告及表式案，前經本府渝文字第七零號及第一九五
號批覆，據鑑道在案，茲據簽呈前情，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辦法及
此令，特此佈。中華人民國政府

抄發修正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及表式各一份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孫科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修正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

- 一、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依下開列各機關應於年度工作計劃呈奉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切實施行並於每月終依照左列各點自行檢討。
 - (一)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依下開列各機關應於年度工作計劃呈奉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切實施行並於每月終依照左列各點自行檢討。
 - (二)已辦完工作者于右任
 - (三)未辦完工作者于右任
 - (四)工作進行有何何種困難及應如何改善
- (五)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依下開列各機關應於年度工作計劃呈奉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切實施行並於每月終依照左列各點自行檢討。
- (六)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依下開列各機關應於年度工作計劃呈奉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切實施行並於每月終依照左列各點自行檢討。

註：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依下開列各機關應於年度工作計劃呈奉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切實施行並於每月終依照左列各點自行檢討。

作進度檢討報告書，由各該機關主等長官親自核定簽名蓋章分送中央監察委員會黨務工作考核委員會及各主管院審核（詳見附註）

四、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原有之每月工作報告書送該機關委員會審核

年第 季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工作項目 原定進度 工作之實施與檢討 下季工作進度 備註

.....30公分.....10公分.....10公分.....4公分.....30公分.....

30公分

簽 註 意 見

29公分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二〇號

訓令

- 一、本表適用於中央黨政軍機關以三個月為一季每年分四季造報
- 二、「工作項目」一欄應將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所列每季三個月工作項目分類填列於中心工作者應以星號米特別標明如和原計劃以外之新增工作亦須填列並加註明
- 三、「原定進度」一欄應將每季預定工作（包括分月進度表所列每季三個月工作又未依限辦完之工作與計劃以外之工作）之進度作簡略之說明
- 四、「工作之實施與檢討」一欄應將實際辦理情形與工作之數量質量摘要填入並對工作實施時之困難缺點與改進意見詳細填明必要時附具說明書但不必各項皆備
- 五、「下一季應之舉及新增工作」一欄應分別填明左列二項
 - 甲、上季不依限辦完之工作
 - 乙、下一季應之舉及新增工作

- 六、「備註」一欄填列關於奉行之法令頒行之法規及核定所屬各機關之單行法規等或其他事項
- 七、各機關於行政會議與學術會議舉行情形應併入本表列報作為最後二項工作會議名稱填入「工作項目」欄會議次數
- 右其項應之舉及新增工作與學術研究之設計指導促進者核情形應分別填入「工作之實施與檢討」欄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順人字第二九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海軍撫卹暫行條例擬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所有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同時廢止等由，轉請鑒核明令施行由。呈悉。海軍撫卹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在民國二十四年公布之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並請同時廢止矣。一切均轉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七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森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順壹字第二二八六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廣西省天峨縣改隸第二行政督察區管轄一案，核屬可行，除指令外，檢附圖說，呈請鑒核備案由。

事件均悉。准此。附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瀲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七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漢歲字第三二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黔江公路衛生站醫護助理員劉仲平卹金一千圓發費五百圓，擬在三十一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照撥一案，經核尚屬可行，抄同原附抄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事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八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漢歲字第六九二五號呈一件，為呈送醫務委員會所屬機關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請審核令行訪用由。

事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醫務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漢字第五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五二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八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渝祕字第六九二六號呈一件，為呈送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各機關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水利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八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席林森

主

令行政院

行政院

席林森

主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順人字第三三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湖湘各省縣頒發土地管執照辦法及執照式樣，除公布施行外，抄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財政院 席林森
主政部長 蔣中正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席林森

主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順人字第三三三三三號呈一件，據督辦貴州省肅清私存煙土公署呈，為業務全辦結束，繳呈該署國防官章各一顆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席林森

主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八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順人字第三三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廣東省政局呈報該省經理處營用關防小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長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八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順伍字第二九零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地政署會呈廣西西林縣三十六年度免賦清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八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呈國字第〇七〇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一年九月份經費會計報告，請監核存查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八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孔
祥
熙

副
席
林
正
樞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王
正
南

主
席
戴
傳
賢

副
席
賀
景
寧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周
濟

主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二〇

渝字第520號

處

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委任周逸軒爲本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本處科員方素曾應予免職。此令。

院

令

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八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茲修正本院處務規程，公佈之。此令。

考試院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考試院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院處理事務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本院設左列三處

- 一、秘書處
- 二、參事處
- 三、人事處

第二章 祕書處

第四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科室

- 一、總務科 內分出納庶務衛生營衛等股
- 二、文書科 內分撰擬收發檔案繕校監印等股
- 三、編輯科 內分編輯發行等股
- 四、調查科 內分徵集編製等股
- 五、證書科 內分印製管理等股
- 六、機要室
- 七、會計室
- 八、統計室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款項出納及與會計聯繫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二二

渝字第五三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二二二

渝字第五二〇號

- 二、關於物品採購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公役管理及庶務事項
- 四、關於本院衛生清潔事項
- 五、關於本院營衛事項

第六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二、關於文稿撰擬繕發事項
- 三、關於文件收發及檔案事項
- 四、關於印信與守事項

第七條

編輯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院公報年鑑之編輯事項
- 二、關於本院工作總記及工作報告之編輯事項
- 三、關於各種會議紀要之編輯事項
- 四、關於各種刊物之印發事項

第八條

調查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國人才供應情況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政區政制資料之調查蒐集事項
- 三、關於全國各機關職員額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考錄行政與統計聯繫事項

第九條

證書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證書材料之調度管理事項
- 二、關於證書材料之審核發行事項
- 三、關於證書印製事項

第十條

機要室之職掌如左必要時得分組辦事組主任由秘書兼任

- 一、關於機要文件來往函電之撰擬及重要文稿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院務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議事日程會議紀錄之編印保管及整理事項

三、關於本院業務檢討會議紀錄及報告編製事項
四、關於本院對外重要交際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室及統計室之職掌及事務處理各從其組織規程之所定

第十二條

統計室工作應與調查科切取聯繫
本院置警衛隊隸屬總務科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三條

第三章 參事處
參事處之職掌如左必要時得分組辦事組主任由參事兼任

一、關於考銓法令及重要文稿之撰擬審核事項
二、關於本院各種施政計劃之擬訂事項

三、關於考銓法令施行後利弊得失之檢討事項
四、關於會部工作報告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本院法規之整理及編輯事項

六、關於本院常例之編擬事項
七、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人事處 人事處
人事處置左列各項

一、審核科 內分任免考核事項
二、訓練科 內分計劃指導等項

三、輔導科 內分致用增益等般

第十五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院職員及會部委任以上人員任免升降之審擬事項
二、關於本院職員考績考核及獎懲之審擬事項
三、關於會部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四、屬於不屬本處其他各科有關人事事項

五、關於本院職員訓練之規劃實施事項

六、關於公務人員及備用人員訓練之計劃指導事項

七、關於訓練成績之考核事項

第十六條

輔導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就業及進修之輔導事項
二、關於公務會議不組會議之報告審核事項

三、關於訓練成績之考核事項

四、關於考銓及格人員就業及進修之輔導事項

五、關於考銓及格人員就業及進修之輔導事項

六、關於考銓及格人員就業及進修之輔導事項

七、關於考銓及格人員就業及進修之輔導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二四 溥字第五二〇號

三、關於本院職員公益福利之規劃事項
第五章 職責

第十八條 院長綜理院務其職責如左

- 一、關於本院施政方針與工作計劃之指示與決定
- 二、關於編制預算之扼要指示

三、關於分配預算外特殊支出及本院經費例行開支以外之支出在一萬元以上者之核定

四、關於擬訂考鑑法規重要原則之提示及採擇

五、關於重要案件處理方式變更之決定

六、關於簡任職員之任免及考核

七、關於所屬機關之監督指導及考核

八、關於重要文件之核行

九、關於院務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之主持

十、關於本院簡任以上人員一月以上請假之核准

十一、關於其他政務之處理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院務其職責如左

一、關於本院各處職務分配之指導

二、關於本院各處重要文稿機密文件之審核

三、關於會部重要事宜之提示及指導

四、關於本院薦任以上人員任免之擬議

五、關於超過分配預算一次支付在三千元以上者之核定

六、關於本院各處工作推進之指導與監督及各處工作之協調與聯繫

七、關於本院職員之監督及考核

八、關於本院簡任人員請假薦任人員三日以上委任人員七日以上請假之核定

九、關於籌畫各種重要會議之進行及議決案之執行

十、關於院長特交事項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由院長指派前秘書一人任之主持本處事務其職責如左

一、關於主管事務之處理考查及執行

二、關於主管文稿之審核

三、關於本院經費超過分配預算內按月開支之核定

四、關於本院經費超過分配預算一次支付不及三千元者之核定

第二十條

五、關於處內委任人員及雇員任免獎懲之擬議
六、關於處內應任人員未滿三日委任人員及雇員未滿七日請假之核准
七、關於長官交辦事項

第二十一條 參事處上官之命辦理參事處事務及交辦事項並得由院長指定一人為首席參事
第二十二條 人事處處長承長官之命主持本處事務其職責如左

一、關於主管事務之處理考查及執行

二、關於主管文稿之審核

三、關於處內委任人員及雇員任免獎懲之擬議

四、關於處內應任人員未滿三日委任人員及雇員未滿七日請假之核准

五、關於長官交辦事項

祕書承長官之命辦理祕書處事務及交辦事項

祕書於必要時得兼任科長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其職責如左

一、關於例行公事之處理

二、關於重要文件執行之擬議

三、關於科內職員考核獎懲之初步擬議

四、關於科內委任人員及雇員一日以內請假之核准

五、關於長官交辦事項

第二十五條 各股設主任科員一人分任各該股事務由各處長官呈請院長指派科員充任之

第二十六條 科員及書記等承長官之命分辦事務

第二十七條 各組科股職員於必要時得由祕書長酌派兼任他組科股事務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其規程另定之。

第七章 文書處理

第二十九條 外來文件由收發股折閱摘由後送文書科科長分配其關係重要及有時間性之文件應提前呈送

第三十條 文書科科長對於文件應隨到隨即分配仍由收發股隨時分送各處科

第三十一條 收發股收到機密文件應立即送由祕書長折閱

第三十二條 重要文件由祕書長核交祕書或送交各主管處撰擬例行文件分各處科辦稿其事涉兩處科以上者由各該處科會同擬稿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據各項文稿須由擬稿者蓋章或簽字
擬稿分量要次要緊密並要件過多不能如限辦畢者得
陳明理由由秘書處呈院長核定各項擬稿件除例行得由科長或處長會負責核定者外遞送祕書長核定其用院名
第三十五條
秘書所擬稿件由秘書處或由秘書長轉呈院長核定或由秘書處或人事處名義由院與院間關係政務及命令者

第三十六條

外街不經轉呈手續

重要文件呈請院長或祕書

批示後再行擬稿並請院長核定其用院名

第三十七條
秘書所擬稿件須由科長或處長核定其用院名

第三十八條
文傳稿件須由科長或處長核定其用院名

第三十九條
經遇用印等項文件由秘書長核定其用院名

第四十條
文件結案後應由收發股將原稿交回文傳室另存之

第四十一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應由秘書長核定其用院名

第四十二條
檔案股內機密文件各處人員非得祕書長許可不得摘閱

第八章 服務通則

第四十三條
本院職員服務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服務之一切法令

第四十四條
本院職員服務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服務之一切法令

第四十五條
本院辦公時間依命令所定

第四十六條
本院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並簽到簿上簽名

第四十七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要事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四十八條
職員因公或因事不能來時到院辦公時應先期請假其當時生病者得臨時聲請

請假規則另訂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院各項日常辦公事項由各該主管人員擬訂呈請院長核定後施行

第五十條
本院未盡事宜提出院務會議定決議後之

第五十一條
本規程由本院公布施行並呈 国民政府備案

附錄

渝字第五二一號 本報更正

本年十月三十日渝字第五二四號本報明令欄第一頁第十九行，十月三十一日明令，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任命李鳴珂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鳴珂」誤為「李鳴可」，特此更正。